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台北市教師(工)會版本】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一節 通例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p> <p>一、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p> <p>前項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p> <p>一、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p> <p>前項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p>	<p>資遣財源費用來源不明，故相關條文併予刪除。</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格者為限。</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年功）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發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u>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u></p> <p><u>四、每月現職待遇：指教職員退休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u></p> <p><u>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u>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u>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優惠</p>	<p>格者為限。</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年功）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發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p> <p>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u>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u></p> <p><u>四三、每月現職待遇：指教職員退休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u></p> <p><u>五四、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u>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性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優惠存</p>	<p>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不應以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退休所得。</p> <p>各職業退休金與社會保險年金(如公保)，分屬不同制度架構下之給付，不應一起併計為退休所得去設算替代率。</p> <p>訂定教職員退休最低保障金額。</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u>存款利息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u>六、最低保障金額</u>:指公務員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u>七、退離給與</u>: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u>資遣</u>規定，辦理退休(職、伍)、<u>資遣</u>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u>資遣給與</u>、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款利息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u>六五、最低保障金額</u>:<u>教師指教師待遇條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之學士學位之本俸與學術研究費合計數額。職員指公務員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p> <p>七六、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第五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u>資遣給與</u>、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第五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第六條</p> <p>前條所定退撫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p>	<p>第六條</p> <p>前條所定退撫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 <u>前項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年之年資，應按比例核算支給。</u></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p>	<p>第七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p>	
<p>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u>本條例公布後初任教職員者，退撫基金費用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八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二十。</u></p>	<p>新進教職員應比照勞工繳費比例進行撥繳。</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教職員具有本條例公布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p>	<p>教職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教職員具有本條例公布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u></p>	<p>育嬰留職停薪係國家政策，建議修法前之育嬰留職年資，比照辦理。</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行政院會商考試院釐訂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而致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二項所稱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指退撫基金進行定期財務精算後，其精算所得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行政院會商考試院釐訂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不符，<u>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其不足額由政府撥補之。</u>而致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u>退撫基金因提撥費率、投資管理績效及潛藏負債未補繳等因素導致收支失衡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二項所稱退撫基金有收支失衡，指退撫基金進行定期財務精算後，其精算所得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相差幅度，達正</p>	<p>明定政府應承擔提撥費用不足時之撥補責任與相關標準。</p> <p>明定政府應對基金收支失衡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負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未滿十年，得申請一</p>	<p>第十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未滿十年，得申請一</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前款人員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以下簡稱違失行為），於權責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失行為經檢討後，未受免職、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檢討結果確定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失行為已符合相關法律所定應於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之條件，其權責機關礙於法令而無法逕予處分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失行為應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職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其遺族依前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有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三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三、前款人員於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以下簡稱違失行為），於權責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失行為經檢討後，未受免職、撤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檢討結果確定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失行為已符合相關法律所定應於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之條件，其權責機關礙於法令而無法逕予處分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失行為應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職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其遺族依前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有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三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應併計下列規定之年資：</p> <p>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年資採計範圍下：</p> <p>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應併計下列規定之年資：</p> <p>二、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年資採計範圍下：</p> <p>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p> <p>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u>資遣</u>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u>資遣</u>及撫卹年資。</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u>撫卹</u>或<u>資遣</u>年資。</p>	<p>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p> <p>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u>資遣</u>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u>資遣</u>及撫卹年資。</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u>撫卹</u>或<u>資遣</u>年資。</p>	
<p>第十三條</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u>資遣</u>或<u>撫卹</u>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p>	<p>第十三條</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u>資遣</u>或<u>撫卹</u>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p>	<p>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p>	<p>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但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但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但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但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p>	<p>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u>免再提撥退撫基金</u>，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p>	<p>任職年資超過最高退休採計年限者，應免除提撥退撫基金之義務。</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及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四十年，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及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u>前項申請採計四十年年資者，應補繳最後五年之退撫基金。</u></p> <p>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四十年，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新增第三項：凡被採計之退休年資，均應負起提撥退撫基金之義務。</p>
<p>第十六條</p> <p>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p> <p>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p>	<p>第十六條</p> <p>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p> <p>前項人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教職員年資。</p> <p>二、公務人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p>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u>資遣者，亦同。</u></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規定辦理。</p>	<p>一、教職員年資。</p> <p>二、公務人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p>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退除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規定辦理。</p>	
第二章 退休	第二章 退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p>第十七條</p> <p>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第十七條</p> <p>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第十八條</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p>第十八條</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十九條</p> <p>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第十九條</p> <p>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第二十條</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p>	<p>第二十條</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u>準</u>。</p> <p>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u>準</u>。</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p>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u>其課務已經另行安排或其他特殊原因</u>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u>原則準</u>。</p> <p>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u>原則準</u>。</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p>	<p>增定教師在課務已經另行安排狀況下，得不受退休生效日原則拘束。</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師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全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證明。</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全失能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全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證明。</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院出具之證明。</p> <p>三、經<u>主管機關</u>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成績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p>	<p>院出具之證明。</p> <p>三、<u>教師</u>經<u>主管機關</u>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u>或職員</u>提經成績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p>	<p>訂定學校執行本項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三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u>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p> <p>一、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奉派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u>但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p>	<p>第二十三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u>確與有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p> <p>一、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奉派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u>但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u></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p>	<p>與現今交通事故責任比例分攤之實務有違，易造成僅有細微責任疏失者，亦不符公傷之認定，故建議刪除。</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事由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會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及同層級教師會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事由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機制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會審查個案之參考。</p>	<p>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u></p> <p><u>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u></p> <p><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p> <p><u>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u></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u></p> <p><u>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u></p> <p><u>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u></p> <p><u>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u></p>	<p>資遣財源費用來源不明。</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u>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u></p> <p><u>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p> <p><u>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u></p> <p><u>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p> <p>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p> <p><u>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停職或停聘期間。</u></p> <p><u>三、休職期間。</u></p> <p><u>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u></p> <p><u>五、動員戡亂時期以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者：</u></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之裁定尚未期滿。</p> <p><u>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有下列情事者：</u></p> <p>（一）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後，又撤銷緩起</p>	<p>第二十五條</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一、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二二、休職期間。</p> <p>四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五四、動員戡亂時期以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三）所涉犯罪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之裁定尚未期滿。</p> <p>六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有下列情事者：</p> <p>（一）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後，又撤銷緩起</p>	<p>只要符合退休要件，不應因留職停薪而影響其退休之申請。</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訴。</p> <p>(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尚未經終局判決確定者。</p> <p>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p> <p>八、涉嫌刑事、性騷擾或性侵害，尚在有關機關調查中。</p> <p>九、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訴。</p> <p>(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尚未經終局判決確定者。</p> <p>七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p> <p>六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第二十六條</p> <p>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擇領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前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p>	<p>第二十六條</p> <p>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擇領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前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自所發退休金或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自所發退休金或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二節 退休給付</p>	<p>第二節 退休給付</p>	
<p>第二十七條</p> <p>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以下二種：</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退休人員原經審定兼領月退休金者，仍依其原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繼續領取退休金。</p>	<p>第二十七條</p> <p>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以下二種：</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退休人員原經審定兼領月退休金者，仍依其原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繼續領取退休金。</p>	
<p>第二十八條</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其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p>	<p>第二十八條</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其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u>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u>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薪額加一倍</u>為基數內涵。</p> <p><u>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u></p>	<p>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最後在職</u>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最後在職</u>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u>所列逐年平均最後在職</u>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u>教職員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u></p>	<p>在職、已退標準應一致，如退休人員以最後本俸計算，在職人員也應比照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p>	<p>第二十九條</p> <p>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第三十條</p> <p>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本法公布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p>	<p>第三十條</p> <p>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本法公布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基準</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p>	<p>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超過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p>	
<p>第三十一條</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一）年滿六十歲以上，得依第二十七條第</p>	<p>第三十一條</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一）年滿六十歲以上，得依第二十七條第</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二)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p> <p>(一) 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 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一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二)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p> <p>(一) 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 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三十二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歲。</p> <p>二、其餘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u>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u></p> <p><u>一、支領一次退休金。</u></p> <p><u>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u></p> <p><u>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u></p>	<p>第三十二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u>六十五</u>歲。</p> <p>二、其餘教職員年滿<u>六五</u>十五歲。<u>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u></p> <p><u>一、支領一次退休金。</u></p> <p><u>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u></p> <p><u>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u></p>	<p>維持原規定。</p> <p>反對訂定減額年金制之標準。</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u>(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u>，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u>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u>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歲數或年資均不計。</u></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p>	<p>(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u>其未滿一年之畸零歲數或年資均不計應按月計算之。</u></p> <p>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p>	<p>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u>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u> <u>本條例公布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u></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公布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補償金之核發應維持原規定。</p> <p>在職、已退不應有二種標準。</p>
<p>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p>	<p>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以行政處分，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p>	<p>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p>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以行政處分，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p>	
<p>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九。</u></p> <p><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六。</u></p> <p><u>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三。</u></p>	<p>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為<u>百分之十八，並自公保年金制度設計施行後，取銷優惠存款制度。</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九。</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六。</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二</p>	<p>訂定公保年金制度實施後再取消優惠存款制度之順序。</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u>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u></p> <p><u>依前項規定計算後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在年息百分之十八不作調降之前提下，調整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使其每月退休所得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u></p> <p>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十二。</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十。</p> <p>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八。</p> <p>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p>	<p>年內，年息百分之三。</p> <p>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p> <p><u>優惠存款取消後，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公布實施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u></p> <p>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十二。</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十。</p> <p>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二年內，年息百分之八。</p> <p>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比率計算。</p>	<p>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比率計算。</p> <p><u>優惠存款取消後，原權利人得依公保法相關規定於繳回公保養老給付全部金額後，同時請領公保年金。</u></p>	<p>建立優惠存款取消後，原權利人之轉換機制。</p>
<p><u>第三十七條</u></p> <p><u>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得高於依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並依下列規定調整：</u></p> <p><u>一、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後，其替代率依經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並逐年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〇〇年度，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七七點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u></p>	<p><u>第三十七條</u></p> <p><u>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不得高於依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並依下列規定調整：</u></p> <p><u>一、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後，其替代率依經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並逐年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〇〇年度，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六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零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七七點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u></p>	<p>退休給付是年資累計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產生多少給付，不應以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退休所得。</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u>二、前款所定替代率，自中華民國〇〇年度起，依附表三規定，每年調降百分之一，至中華民國〇〇年度止；此後不再調降。</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u></p>	<p>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u>二、前款所定替代率，自中華民國〇〇年度起，依附表三規定，每年調降百分之一，至中華民國〇〇年度止；此後不再調降。</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u></p>	
<p><u>第三十八條</u></p> <p><u>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高於依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並依下列規定調整：</u></p> <p><u>一、自退休生效當年度起，其替代率逐年按其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二、前款所定替代率，自退休生效之次一年度起，依附表三規定逐年調降。</u></p> <p><u>本條公布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u>第三十八條</u></p> <p><u>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高於依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並依下列規定調整：</u></p> <p><u>一、自退休生效當年度起，其替代率逐年按其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依附表三規定辦理。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二、前款所定替代率，自退休生效之次一年度起，依附表三規定逐年調降。</u></p> <p><u>本條公布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u>第三十九條</u></p> <p><u>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經依第三十七條及前條規定調整後，仍超出附表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u></p> <p><u>一、每月所領一次性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u></p> <p><u>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p> <p><u>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u></p>	<p><u>第三十九條</u></p> <p><u>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經依第三十七條及前條規定調整後，仍超出附表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u></p> <p><u>一、每月所領一次性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u></p> <p><u>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p> <p><u>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u></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u>金。</u>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保障其最低應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為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依原金額支給。</p> <p><u>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所節省政府於退撫支出之經費，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u></p>	<p>金。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保障其最低應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為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依原金額支給。</p> <p>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所節省政府於退撫支出之經費，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額。	額。	
<p><u>第四十一條</u> <u>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u></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p>	
<p>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p>	<p>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p>	
<p>第四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p>前項第一款所定子女，包括亡故退休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未出生之子女。</p> <p>亡故退休教職員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第一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第四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p>前項第一款所定子女，包括亡故退休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未出生之子女。</p> <p>亡故退休教職員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第一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現職待遇，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現職待遇，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p>	
<p>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u>三分之一</u>或兼領月退休金之<u>三分之一</u>，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五年</u>以上為限： （一）年滿<u>六十五</u>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u>六十五</u>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u>六十五</u>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p>	<p>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u>二二</u>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u>二二</u>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u>十五年</u>以上為限： （一）年滿<u>六十五</u>歲以上。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u>六十五</u>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u>六十五</u>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p>	<p>撫慰金維持原規定(月退休金二分之一)。</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遺屬年金。</p> <p>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p>	<p>遺屬年金。</p> <p>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p>	
<p>第四十五條</p> <p>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仍得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年金。</p>	<p>第四十五條</p> <p>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仍得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年金。</p>	
<p>第四十六條</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p> <p>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遺族。</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應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係合於請領遺屬</p>	<p>第四十六條</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p> <p>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遺族。</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應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係合於請領遺屬</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大陸地區遺族者，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p>	<p>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大陸地區遺族者，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p>	
<p>第四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若有未成年子女，須優先指定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第四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若有未成年子女，須優先指定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應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p>	<p>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應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p> <p>前項已經審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後亡故而其遺族符合第四十四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p>	<p>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p> <p>前項已經審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後亡故而其遺族符合第四十四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p>	
<p>第三章 撫卹</p>	<p>第三章 撫卹</p>	
<p>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p>	<p>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p>	
<p>第五十條</p> <p>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p> <p>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p>	<p>第五十條</p> <p>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p> <p>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辦理。</p>	
<p>五十一條</p> <p>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久病厭世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p> <p>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五十一條</p> <p>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久病厭世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p> <p>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p> <p>本條例公布實施後死亡之教職員撫卹給與於扣除本人與政府所繳退撫儲金後，其不足部份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五十二條 現職教職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依法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辦公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任務時，猝發疾病致死。</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因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p> <p>（二）為執行職務而為準備期間。</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u>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u></p> <p>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u>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p>	<p>五十二條 現職教職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依法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辦公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任務時，猝發疾病致死。</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因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p> <p>（二）為執行職務而為準備期間。</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及同層級教師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u>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機制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p>	<p>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第二節 撫卹給與</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p> <p>（一）任職十年以上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依規定，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u>資遣給與</u>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其中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p>	<p>第二節 撫卹給與</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p> <p>一、一次撫卹金。</p> <p>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p> <p>（一）任職十年以上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依規定，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一）。但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u>一資遣給與</u>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其中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準。</p>	<p>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準。</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任職超過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計給撫卹金。</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任職超過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計給撫卹金。</p>	
<p>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遺族月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之月撫卹金。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遺族月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之月撫卹金。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p>	<p>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七條</p> <p>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七條</p> <p>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八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p> <p>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給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發給之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八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p> <p>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給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發給之一次撫卹金，加發<u>百分之一</u>，至成年為止。</p>	
<p>第五十九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兄弟姊妹者，應改</p>	<p>第五十九條</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p> <p>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兄弟姊妹者，應改</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p> <p>第一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最高給與四十年。</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算。</p>	<p>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p> <p>第一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最高給與四十年。</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算。</p>	
<p>第六十條</p> <p>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條</p> <p>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p>	<p>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p>	
<p>第六十一條</p> <p>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p>	<p>第六十一條</p> <p>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除外。</p> <p>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p> <p>前四項所定遺族均以戶籍登記者為限。但亡故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所留非死產之胎兒除外。</p> <p>第二項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p> <p>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p> <p>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以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死亡教職員遺族為限。</p>	<p>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除外。</p> <p>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或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p> <p>前四項所定遺族均以戶籍登記者為限。但亡故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所留非死產之胎兒除外。</p> <p>第二項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p> <p>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p> <p>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以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死亡教職員遺族為限。</p>	
<p>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p>	<p>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若有未成年子女，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源德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p> <p>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卹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若有未成年子女，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源德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p> <p>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卹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p>	<p>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卻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u>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三款或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u>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卻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三款或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三、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休金、<u>資遣給與</u>、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案件，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案件，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刪除第二項，教職員退休生效後，政府無權</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前項主管機關所為教職員退休生效之行政處分，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需對原審定之教職員退休案重作處分並調整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一般處分，分批次為之。</p>	<p>前項主管機關所為教職員退休生效之行政處分，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需對原審定之教職員退休案重作處分並調整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一般處分，分批次為之。</p>	<p>對其退休案再作處分。</p>
<p>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p>	<p>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二、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三、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p>	<p>明定月退休所得隨再職人員待遇調增而調整之規定。</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應依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增與否</u>，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十六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五十六條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加發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p>	<p>六十六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五十六條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加發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退撫給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冒領或溢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者，亦同。</p>	<p>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退撫給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冒領或溢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收回者，亦同。</p>	
<p>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消或收回之。本項規定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消或收回之。本項規定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第六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p>	<p>第六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第七十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優存利息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第七十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優存利息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p>	
<p>第七十一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而未清償者，由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p>	<p>第七十一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而未清償者，由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前項清償或追繳利息，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前項清償或追繳利息，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p>第七十二條</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遺屬年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p>	<p>第七十二條</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遺屬年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p>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p>第七十三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第七十三條</p> <p>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一、死亡。</p> <p>二、褫奪公權終身。</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第七十四條</p> <p>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p>	<p>第七十四條</p> <p>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本條例公布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p>	<p>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其所支領退休給與者：</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p> <p>（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p> <p>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其所支領退休給與者。</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本條例公布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p> <p>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p>	<p>退休後再任與政府有關之特定事業或法人職務而減領月退休金者，反對超過基本工資，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p> <p>應以薪資超過月領退休金方得停領。</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p> <p>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五條 (依教育部資料，本條第一項刪除併入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七十五條 (依教育部資料，本條第一項刪除併入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七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務之薪資總額，不適用第七十四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u>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u> <u>二、受聘(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各公立醫療院所(中心)之醫療照護或鑑識工作，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超過公立醫療院所師(一)級最高俸級之俸額與其專業或技術加給總額百分之七十之職務。</u></p>	<p>第七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u>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u>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務之薪資總額，不適用第七十四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其所支領退休給與之規定二。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各公立醫療院所(中心)之醫療照護或鑑識工作，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超過公立醫療院所師(一)級最高俸級之俸額與其專業或技術加給總額百分之七十之職務。</p>	<p>明定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特定職務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薪資總額，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之事宜。</p>
<p>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未經停(解)聘、停(免)職或免除職務之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未經停(解)聘、停(免)職或免除職務之前，依本條例退休一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惠存款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p>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p> <p>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p> <p>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四、優惠存款利息。</p> <p>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u>資遣</u>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所定退離給與，指前條第三項所定各項給與。</p>	<p>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所定退離給與，指前條第三項所定各項給與。</p>	
<p>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u>資遣</u>給與。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u>資遣</u>、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p>	<p>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u>資遣</u>給與。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p>	
<p>第八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或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u>提起救濟</u>；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退</p>	<p>第八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或<u>資遣</u>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或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或依教師法<u>提起教師申訴</u><u>提起救濟</u>；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件之審(核)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p>	<p>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件之審(核)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八十一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之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其屆齡退休教職員有不願填造申請書表者，由其服務學校代為填造申請書表並加蓋學校印信後，送主管機關審定之。 各學校資遣或命令退休教職員，由其服務學校填造申請書表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函轉主管機關審定。</p>	<p>第八十一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之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其屆齡退休教職員有不願填造申請書表者，由其服務學校代為填造申請書表並加蓋學校印信後，送主管機關審定之。 各學校資遣或命令退休教職員，由其服務學校填造申請書表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函轉主管機關審定。</p>	
<p>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族及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及第六十一條所定撫卹金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p>	<p>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族及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及第六十一條所定撫卹金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料認定。但在教職員合法婚姻關係下未出生之子女除外。	料認定。但在教職員合法婚姻關係下未出生之子女除外。	
<p>第八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第五十二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及其審查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第五十二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及其審查機制，應依<u>團體協約法</u>協商訂定，未訂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研商後暫定之。</p>	<p>依團體協約法及教師法第27條規定訂定因公傷病及死亡之相關規範機與訂定程序。</p>
<p>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予以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u>支領月退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u>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二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原撥繳之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離職或屆齡退休。 二、所具符合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及於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各未滿十五年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p>	<p>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予以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二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原撥繳之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離職或屆齡退休。 二、所具符合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及於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各未滿十五年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三、符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退休金請領條件。</p> <p>前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時，如已非現職人員，應按其當年度之平均薪級及薪點，依規定計給。</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退休金請領條件。</p> <p>前項人員請領月退休金時，如已非現職人員，應按其當年度之平均薪級及薪點，依規定計給。</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八十六條（新增）</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輔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p>	<p>八十六條（新增）</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取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輔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族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擇領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三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族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擇領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八十七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p> <p>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p>	<p>第八十七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p> <p>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p>	<p>退休相關給與，應由雇主支付。</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u>資遣給與</u>、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及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退休、<u>資遣</u>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u>中央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給。</p> <p>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u>資遣給與</u>、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u>資遣</u>、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u>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u>之規定。</p>	<p>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及依第四十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u>該校董事會</u>中央主管機關編列<u>經費</u>預算支給。</p> <p>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u>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u>之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u>資遣</u>、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p> <p>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p> <p>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八十八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p> <p>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p> <p>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八十九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撫卹、<u>資遣</u>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第八十九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政府草案條文	本會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六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第九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一條 <u>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休之教師，因本條例施行致退休給與減損者，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及本條例第十六條相關規定安排其復職。前項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為之，其申請、介聘及復職之相關辦法由教育部訂之。</u></p>	<p>本條新增 因本條例施行致權益受損之已退休者，應訂定安排其復職之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u>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應自本條例公告施行起一年內，精算本條例施行前之基金淨值，並以原條例給付標準計算基金領取權利人之全部債權，計算基金潛藏不足給付之債務，由政府編列預算一次撥補之。前項潛藏不足額基金之提撥，若財政困難，得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撥補之。</u></p>	<p>本條新增 政府先應編列經費補足之前之潛藏負債。</p>
<p>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p>第九十一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附表一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時零月數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